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0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01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1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4年01月1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01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2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18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1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4年1月12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发布的《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先进制造股票C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各销售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东莞证券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东莞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东莞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博远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博远基金”名义,以诱导投资者开立相关账户、利用教育平台学费清退等方式,诱骗投资者充值、转账等,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从未开展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博远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官方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boyuanfunds.com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博远基金”、微信订阅号“博远FUND”,目前并未上线官方APP,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除上述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或培训服务,亦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证券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不要通过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以及下载来历不明的APP进行基金投资或参加培训。

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等进行不法行为的情形,请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等报案或举报。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欺骗投资者的不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以20元/股的转让价格向致同本益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25,715,106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5%),同时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54,721,745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0.64%)无偿委托给致同本益,并与致同本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在上述协议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相关的必要事项。

所签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5%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签订交易相关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监管规定、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良琛先生,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主任委员路晓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品牌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品牌管理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全面、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董事会品牌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品牌与ESG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长陈辉先生(主任委员),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黄一桓先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

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品牌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5%股份公开征集结果及签订交易相关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5%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 经珠海保联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本益”)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并同意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 2024年1月11日,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25,715,106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5%)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54,721,745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0.64%)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待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拟配合推进科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确认以及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预计致同本益将直接持有科华生物5%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科华生物10.64%表决权,合计控制科华生物15.64%表决权,同时,将通过对科华生物董事会的控制实现对科华生物的实质控制。珠海保联将仍持有科华生物13.64%股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预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3%,不再是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珠海保联将成为致同本益一致行动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15日和2023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参股企业科华生物5%股份,同时,为保障科华生物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10.6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案,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珠海保联收到致同本益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缔约保证金。

经珠海保联组织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认致同本益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条件。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其参股企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之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致同本益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最终受让方;同意珠海保联以20元/股的转让价格向致同本益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25,715,106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5%),同时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54,721,745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0.64%)无偿委托给致同本益,并与致同本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4年1月11日,珠海保联与致同本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25,715,106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5%)转让给致同本益,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并拟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54,721,745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0.64%)对应的表决权无偿、不可撤销地且唯一地委托给致同本益行使;同时,待后续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拟配合推进科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在本次交易所签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协议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有权机构的批准、核准、确认以及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预计致同本益将直接持有科华生物5%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控制科华生物10.64%表决权,合计控制科华生物15.64%表决权,同时,将通过对科华生物董事会的控制实现对科华生物的实质控制。珠海保联将仍持有科华生物13.64%股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预计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3%,不再是科华生物第一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珠海保联将成为致同本益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协议乙方)

公司名称: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3BW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112办公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协议甲方)

企业名称:	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CY63XJ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稷路8889号A座10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年才
注册资本:	51,443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致同本益于2023年9月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致同本益的资产总额为31,433万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31,433万元(未经审计)。

致同本益与公司、珠海保联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致同本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珠海保联持有的科华生物25,715,106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5%,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元/股。

(二)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60318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002022.SZ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
注册资本:	51,429.68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兽用针剂、生化试剂检验用具、基因工程药物、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科华生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股份权属情况

珠海保联持有科华生物95,863,038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18.64%。2023年7月13日,珠海保联将其持有的科华生物24,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科华生物股份比例的25.0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珠海保联拟转让其持有的科华生物25,715,106股股份(占目前科华生物总股本的5%)不涉及上述已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科华生物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科华生物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863,038	18.6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82,339	3.01
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298,317	2.00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二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6,940	1.33
5	胡宏伟	4,341,900	0.84
6	林腾光	4,064,925	0.79
7	前海市融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28,059	0.71
8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3,582,026	0.70
9	李伟奇	3,250,000	0.63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3,551	0.62

注:数据来源科华生物《2023年三季度报告》。

(五)科华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969,862,627.72	1,904,222,5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845,080.02	-19,954,1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357,688.19	-37,844,049.48
总资产	8,813,157,013.32	7,038,165,1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14,922,149.78	4,399,313,346.43

注:数据来源科华生物《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三季度报告》。科华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主体

受托方/受让人:致同本益(甲方)

转让方/委托人:珠海保联(乙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股份转让与表决权委托,两者为整体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双方认可,本次交易的目的系甲方通过受让标的股份与接受表决权委托、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方式,成为科华生物的控股股东。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5,715,106股(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5.00%)无限售流通股且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股份及相应权益。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以使得甲方以协议转让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5.00%的股份得以实现。

(3)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乙方历史投资成本、每股净资产值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20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格”),过渡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分红、送股等事项的,则股份转让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14,302,12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2、本次交易的承诺

(1)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自身谋取、联合第三方谋取、或者协助第三方谋取目标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妨碍甲方行使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2)甲方承诺,交割日后,将以认购科华生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和措施增强和巩固对科华生物的控制权。乙方承诺,交割日后,支持与配合甲方以认购科华生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和措施增强和巩固甲方对科华生物的控制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的股份转让款应当按以下约定分为三期支付。

(1)保证金暨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共计205,720,848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为免疑义,如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为参与本次交易之目的,已向乙方支付报名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的,则甲方已支付的该等款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转化为“保证金”,届时,甲方仅需将保证金之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

双方同意,在科华生物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保证金自动转换为甲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双方同意,如果出现:1)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本条第(2)项约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或2)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不予认可;或3)本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最终因任何原因失效、未完成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无效的,自上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保证金或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不计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在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由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人员或印鉴作为共管账户的授权签字人/预留印鉴,非经双方授权签字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任一方均不得处置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

在本次交易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有权批准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存入股份转让款108,581,272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3)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

双方同意,在本条第(2)项约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持续有效的前提下,甲方应当自其向共管账户存入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再存入股份转让款200,000,000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4)共管账户资金的释放

双方同意,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释放共管账户存入的股份转让款108,581,272元,届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存入的前述股份转让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第4条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成就且持续有效;

2)深交所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3)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且第5条第(1)项约定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调整完成(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届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存入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200,000,000元,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届时双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的分配规则,配合对方出具相关指令,汇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甲方受让标的股份并进行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

1)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向甲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均未违反;

3)本协议内容并未被深交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被证明在现实中无法实现;

4)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其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批;

5)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6)第3条第(1)(2)(3)项约定甲方支付的各期股份转让款,均已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账户;

7)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需)。

(2)在本条第(1)项约定的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向中登公司提交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材料。

5、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不晚于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章程的修改,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实现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共9名,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席位共3名,其中含1名职工监事,具体改选与调整安排为:

1)甲方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股东监事,推荐3名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推荐目标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

2)乙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3)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产生;副董事长在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中产生;

5)目标公司营业执照、证书、印章、资产凭证、财务资料及票据、银行账户、合同原件、公司档案等,在本条第(1)项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应当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妥善保管。

(2)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推进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与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议案,积极促成甲方推荐/提名的高管人选、董事长人选能够在董事会层面获得通过,甲方推荐/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获得通过。

6、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释放)股份转让价款(共管账户资金)的,则对迟延支付(释放)的当期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共管账户资金)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自身原因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或其他义务,对乙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乙方遭受重大损失,并影响到本协议交易目的之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过户手续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和责任,对甲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影响到本协议交易目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之实现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损失。

(3)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其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继续履行本协议。

7、协议生效、变更、解除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有权批准本协议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生效。

(2)尽管有本条第(1)项的约定,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接受本协议的其它相关约束。

(3)协议变更

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与另一方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

2)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4)协议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果因本次交易未能取得甲方或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批复、未经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交易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第6条的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

(5)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转让价款加计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如有)返还给甲方,如届时共管账户存有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出具指令,将共管账户内存入的全部股份转让款与利息汇回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股份的构成

(1)各方确认与同意,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条第(4)项约定的委托股份总额(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池”),分别由乙方所持科华生物以下类别股份构成:1)首先以乙方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科华生物全部无权利负担股份自动计入委托股份池作为委托股份;2)在前项无权利负担股份均计入委托股份池后仍不足委托股份池总额的,则差额部分由乙方所持被质押等存在权利负担的股份(以下简称“受限股份”)计入。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股份池的股份总额不变,组成委托股份池的各股份组成类别可发生变动。任何时候,任何人士在对委托股份池中的股份类型分类时,均应当遵守本条第(1)项约定的顺序。

(3)委托人承诺,如委托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则其应当优先处置受限股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置无权利负担股份。甲方同意,委托期间内,乙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保证担保后,乙方有权在委托股份上设置股份质押进行融资,但在任何情况下委托股份中被设置质押的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科华生物总股本 4.77%(以下简称“质押额度”),且乙方应确保前述质押不会导致委托股份被处置,亦不会影响甲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科华生物控制权与控制地位;如委托股份因被设置质押而被处置的,上述质押额度相应调减,且乙方应按照第7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本协议下的委托股份被执行或处置导致受托人在本协议下取得的委托股份及/或委托权利受到影响的,委托人仍应当向受托人承